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6年5月1-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b)(二)

**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无意生产的排放的措施：
查明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计量**

二恶英和呋喃排放的识别和计量**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在其第 INC-7/5 号决定第 1 段中，注意到 UNEP/POPS/INC.7/INF/14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二恶英和呋喃排放识别及计量标准工具箱（“工具箱”），这是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5 条和附件 C 就排放问题提交报告的指南。该项决定的第 2 段邀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各方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对该工具箱的补充意见，并提供关于《公约》第 5 条和附件 C 所涉其他化学品的资料和方法。第 3 段请秘书处计及所收到的评论和资料，草拟和印发一份经再次修订的工具箱，以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并应在第一届会议举行之前予以提供，同时设法在时间上充分提前，以便能够对之进行充分的审议。

* UNEP/POPS/COP.2/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5 条和附件 C；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UNEP/POPS/INC.7/28)，附件一。第 INC-7/5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UNEP/POPS/COP.1/31)，第 39 段。

2. 针对第 INC-7/5 号决定第 2 段，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共提交了 30 份文件。这些文件汇编并转载在 UNEP/POPS/COP.1/INF/9 号文件的附件之中。
3. 针对第 INC-7/5 号决定第 3 段，并考虑到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文件，环境署化学品处与秘书处磋商，草拟了第 2 版工具箱，以 UNEP/POPS/COP.1/INF/8 号文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为解释如何将提交的意见纳入第 2 版的问题，环境署化学品处对 UNEP/POPS/COP.1/INF/10 号文件中提出的评述编写了答复。
4. 由于工作量大，缔约方大会不能在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关于工具箱的项目，但同意将该项目放在下届会议的议程上(UNEP/POPS/COP.1/31 号文件，第 39 段)。
5. 自从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来，对工具箱第 2 版的英文和西班牙文本作了技术上的更正。工具箱第 2 版已在 UNEP/POPS/COP.2/INF/5 号文件中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
6. 在《公约》附件 C 所列的四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中，工具箱第 2 版只包括了多氯二苯并二恶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另外两类污染物，即六氯代苯和多氯联苯，未予列入在工具箱，因为必须首先为此提供相应的数据和资料。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7. 缔约方大会或愿：
 - (a) 欢迎发布 UNEP/POPS/COP.2/INF/5 号文件所载的第 2 版工具箱；
 - (b) 核准工具箱为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5 条和附件 C 所载汇报排放情况的指南，并作为国家实施计划中汇编二恶英和呋喃排放情况清单的一种方法；
 - (c) 注意目前的数据和资料不充分，尚无法就《公约》附件 C 所列其余两种非有意产生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即多氯二苯并二恶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草拟类似的工具箱。
-